



践行正确政绩观彰显检察作为



何小华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行力，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要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把为民司法作为初心使命，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终评判标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把公正司法作为履职之要。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全面履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定信仰法治，坚持公正司法，监督办案只服从于事实和法律。要恪守履职边界，既确保人民赋予的职权得到充分运用，又做到不越位、不扩张、不替代。要注重办案效果，坚持把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追求效率与实现公正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把一身正气作为执业之基。己身不正，焉能正人。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职责，唯有自身正，才能自身硬；唯有自身正，才能律人律己、履职尽责。要筑牢个人廉洁防线，把拒腐防变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强化“检身若不及”的思想自觉，做到对自己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要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坚决远离不良风气、不良交往。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切实堵住以案谋私、以权谋私、利用权力影响谋私和“四风”问题漏洞。

一、坚持刚正不阿，一身正气，树立廉洁奉公检察形象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检察官作为司法人员，必须始终严守党纪国法，坚守司法良知，做到正气充盈、腰杆挺直、铁面无私、秉公办案。

对党忠诚作为立身之本。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必须具备的政治品格。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方面，突出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大局不能光喊口号，必须落实到办理的每一项业务，每一起案件上。要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大局大势中谋划和推进，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坚持将检察业务纳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视角，把政治效果作为本质要求，把社会效果作为目标导向，把法律效果作为价值追求，实现检察业务工作评价与社会评价、地方评价的有机统一，更好以高质量办案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必须承担的法定职责，必须全面充分履行。要推进“四大检察”和检察侦查一体履职，融合履职，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依法进行深层次、实质性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精度、力度和深度，切实体现法律监督的效果、地位和权威。

全方位建立担当作为激励机制。担当是一种能力、一种作风，也是一种品格。担当作为既需要内在觉悟，也需要制度激励。必须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要树牢实干实绩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评判干部的重要标准，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鲜明导向。要坚持有作为才有地位，紧盯“唯实惟先”履职要求，不断提升干警自身本领和对全局的贡献度。要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鼓励年轻干警在吃劲岗位、急难险重任务中摸爬滚打，打开视野格局，练就过硬本领，砥砺担当精神。

三、坚持严管厚爱，风清气正，涵养知责担责政治生态

遵纪护法是干事创业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激发干事创业担当，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落实责任，核心是严管厚爱，目标是风清气正。一个单位风气正不正、干劲足不足、形象好不好，主要看管得严不严、爱得真不真、责任实不实。

全面压实责任。管党治党，管治都必须落到具体的“责任”上。要推动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构建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着力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层层递减、偏差时差、“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切实做到检察有检察的样子、组织有组织的责任、领导有领导的担当。

坚持严管厚爱。从严管理出战斗力，用心关爱出凝聚力。严管是对干部最大的保护，最深度的关爱，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小瑕疵变成大案件。秉持“使用是最好的培养，成长是最大的关爱，培训是最大的福利”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事业选人、人岗相适，选好人、育好人、用好人、管好人。

强化正风肃纪。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一条重要经验。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紧盯文件会议数量多、质效低，以及督查检查、调研工作流于形式等情形，加大治理力度，切实为基层减负。要构建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事的全链条长效机制，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健全完善全域标准制度体系，防止“牛栏关马”；以智能化建设为引擎，推动政治、业务、队伍、管理“一网运行、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实现制度体系化执行，防止“纸老虎”“稻草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发又井然有序。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公安机关必须抓好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努力做到精确防范、精细管控、精准打击，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提供有力保障。

实践中，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聚焦“强治理”主题，持续在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体系，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一、坚持党政统筹，奏响系统治理“大合唱”。基层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安机关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推动实现从“单向管”向“协同治”转变。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用好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公安工作机制，推动将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禁毒、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等专项治理上升到党政层面来部署推进，发挥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联席会议、道安委、禁毒专项组等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出台相关约谈警示和责任追究办法，连续10年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全市民生实事，形成“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治理格局，全面落实派出所长、社区民警“两进班子”（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小区）班子）工作规范，建立完善社区民警为牵头的社区警务团队，加强“十户联防”、志愿服务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深化“文明积分平台”推广应用，通过深耕“微治理”撬动“大效能”。

二、坚持靠前一步，下好综合治理“先手棋”。“大医未病”。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把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安全稳定的主力军，必须树立“防可控”“重防重控”理念，深化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推动实现从“不见电”到“能托底”的转变。我们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强化分级管控、分类治理，制定举报奖励办法、星级评定办法等，全力消除公安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稳步提升本质安



李之旦 江西省新余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发又井然有序。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公安机关必须抓好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努力做到精确防范、精细管控、精准打击，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提供有力保障。

实践中，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聚焦“强治理”主题，持续在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体系，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一、坚持党政统筹，奏响系统治理“大合唱”。基层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安机关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推动实现从“单向管”向“协同治”转变。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用好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公安工作机制，推动将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禁毒、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等专项治理上升到党政层面来部署推进，发挥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联席会议、道安委、禁毒专项组等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出台相关约谈警示和责任追究办法，连续10年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全市民生实事，形成“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治理格局，全面落实派出所长、社区民警“两进班子”（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小区）班子）工作规范，建立完善社区民警为牵头的社区警务团队，加强“十户联防”、志愿服务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深化“文明积分平台”推广应用，通过深耕“微治理”撬动“大效能”。

二、坚持靠前一步，下好综合治理“先手棋”。“大医未病”。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把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安全稳定的主力军，必须树立“防可控”“重防重控”理念，深化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推动实现从“不见电”到“能托底”的转变。我们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强化分级管控、分类治理，制定举报奖励办法、星级评定办法等，全力消除公安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稳步提升本质安

力促“办好一个案件，稳定一个企业”。三、践行为民宗旨，在案结事了人和上见立场。司法公正，既有客观标准，也有主观感受；定分止争，既要裁判公正，也要社会认同。坚持办好每一起案件作为检验司法能力的硬标准，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聚焦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感受公正，最大限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度。

培育回应式司法。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对于争议实质性解决至关重要，法官既要了解当事人表面诉讼请求，也要保护其实质诉求，引导双方充分参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精准回应原告的实体性权利主张，注重诉求回应的全面性和解决的彻底性，灵活运用主动调查、法官释明、举证责任分配等方法，避免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原则。推行对话式庭审。裁判确定关键在一审，一审法官要把握主动权，依托示范性诉讼和答辩状，把一审庭审重心放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上，查明关联当事人权利主张的实体性事实全貌。监督指导重点在中院。二审法官要加强司法亲历性，不做“阅读理解型”法官，把二审庭审聚焦在各方的冲突分析评价上，厘清案件核心争议，在“发改提指调撤撤”七种结案方式中，作出最有利于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正确判断，力促二审服判息诉。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对话，包容律师发声，全面客观中立进行证据分析论证，交流裁判方向，争取理解支持。

打磨说理式文书。推进全员全程全面释法说理，树牢“裁判文书首先是写给当事人看的”理念，强化“说理”而非“说教”，让当事人既解“法”又说“心结”。针对上诉方请求，用详实的释法说理使服判息诉，努力让司法公正真有感、获好评。

时汇总受立案、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信息，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数据，围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侦查活动违法”“刑行衔接不畅”等深层次、实质性问题，确定数据调取范围。闭环管理用好模型。推行“线上+线下”闭环监督模式，实现监督流程由碎片化向一体化贯通。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检察云平台，构建“线索智能推送—检察官审查研判—线上制发监督文书—侦查机关签收反馈—检察官跟踪问效—监督效果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监督机制。

三、做实线索核查，探索“两项监督”新路径。线索核查是连接模型应用与监督实效的桥梁，是将数字模型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最后一公里”。模型推送的线索只是“毛坯”，唯有过细过严的核查，才能打造出经得起检验的“成品”。

规范线索分流。荆州市检察机关建立健全线索核查机制，明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两法衔接”平台渠道监督线索的受理标准与分流程序。由法院的工作专班对监督线索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线索性质、涉及领域等因

素，及时分流至基层院，并明确核查期限与责任人。

强化调查核实。内部协同核查，对于疑难复杂线索，启动内部协同办案机制，从不同专业角度剖析线索，制定详细调查核实方案，外部协作核查，对于需要补充证据、提供专业意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提供相关材料或协助开展调查工作。科技助力核查，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涉案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从中发现关键信息与证据线索。坚持全案核查，在确认模型监督点情的同时，排查案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情形，实现由单点监督到全案扫描的拓展，做到依靠模型但不依赖模型。

实践表明，以数字赋能“两项监督”，不仅是技术的革新，更有助于推动监督理念、机制、能力的系统性重塑。未来，荆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进一步聚焦监督模型的实用性与前瞻性研发，拓展跨部门数据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在实战中不断优化“智能筛查+人工研判+调查核实”工作模式，努力构建更加精准、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监督新范式，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求司法规律之真 务定分止争之实



周志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政治导向立起来，政治历练抓起来，政治规矩严起来，让业务工作有灵魂、有方向、有目标。

强化求真务实的政绩观。政绩观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案件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数据“好看”，而在于群众是否感受到公平公正。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尊重司法规律，不唯指标、不唯名次、不唯荣誉，把时间和精力放在公正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办出更多让群众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的高质量案件，确保司法工作真出成绩、出真成绩。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夯基提质赋能上见担当

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基本载体是强化审判管理、依法履职办案。要强化司法理念引领，完善立审执访一体化，以实干担当推动公正司法更加提质增效。

坚持有案必立与多元解纷并重。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接诉即办。立案阶段做好诉讼引导、风险提示，引导财产保全，优先调解。加强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尊重重视、人受尊重。提升地方群众司法运用水平，严格落实《河南省社会治理条例》，紧盯“诉”的源头深化类型化治理，持续向党委政法委报送万人成讼率报告，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履行指导调解法定职责，合力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工作。

坚持审判管理与能力提升并重。紧紧抓住“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这个关键，常态化监测“纠纷在院时间”，全周期跟踪管理程序节点，健全司法绩效考核体系，将单纯考核办案时长

转变为全面评价纠纷实质性解纷时长，发挥指标数据“体检表”作用，数据会商穿透到法院、案由、个人，重点研判矛盾变化趋势、案件类型、业务条线，掌握影响办案质效的症结，及时纠正理念偏差，压实审判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跟踪指导和审理反馈机制，确保此类案件及时立案、裁判方向正确。坚持透过数据检视司法能力，综合采取取压问核责任、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真正把对“案”的监督指导延伸到“人”的能力提升上，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聚焦财产管理、查找、处置三大核心，强化事务集约，推进繁简分流，制定财产处置工作指引，精准管控财产处置关键环节，做实“首次有效执行”。发挥执行监督、信访纠错、交叉执行反向监督功能，及时发现消极执行、带财终本、违规终本等行为，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穷尽措施，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确实无法执行的规范终本。区分“无力履行”与“拒不履行”，把失信惩戒聚焦到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上，为“诚实而不幸”的企业松绑解困，让司法裁判有权威、胜诉权益有保障、企业发展有空间。

坚持案件办理与服务治理并重。发挥知识产权法庭跨域管辖、专业审判作用，打造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争端解决新高地，深刻把握重罪下降、轻罪上升、新型犯罪多发的结构变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实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治理，推动形成轻重有序的犯罪治理结构，健全市县两级法院联系指导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提升人民法院融入基层治理、源头化解纠纷成效。注重以推进实体经济发展为着力点，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帮助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回归市场，

力促“办好一个案件，稳定一个企业”。三、践行为民宗旨，在案结事了人和上见立场。司法公正，既有客观标准，也有主观感受；定分止争，既要裁判公正，也要社会认同。坚持办好每一起案件作为检验司法能力的硬标准，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聚焦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感受公正，最大限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度。

培育回应式司法。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对于争议实质性解决至关重要，法官既要了解当事人表面诉讼请求，也要保护其实质诉求，引导双方充分参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精准回应原告的实体性权利主张，注重诉求回应的全面性和解决的彻底性，灵活运用主动调查、法官释明、举证责任分配等方法，避免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原则。推行对话式庭审。裁判确定关键在一审，一审法官要把握主动权，依托示范性诉讼和答辩状，把一审庭审重心放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上，查明关联当事人权利主张的实体性事实全貌。监督指导重点在中院。二审法官要加强司法亲历性，不做“阅读理解型”法官，把二审庭审聚焦在各方的冲突分析评价上，厘清案件核心争议，在“发改提指调撤撤”七种结案方式中，作出最有利于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正确判断，力促二审服判息诉。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对话，包容律师发声，全面客观中立进行证据分析论证，交流裁判方向，争取理解支持。

打磨说理式文书。推进全员全程全面释法说理，树牢“裁判文书首先是写给当事人看的”理念，强化“说理”而非“说教”，让当事人既解“法”又说“心结”。针对上诉方请求，用详实的释法说理使服判息诉，努力让司法公正真有感、获好评。

深化数字赋能提升“两项监督”质效



王莉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识，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度应用，实现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挖掘，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从碎片化推进向体系化构建的各类变革。2025年，荆州市检察机关共调取各类数据11万余条，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56个，初筛线索11963条，办理“两项监督”案件1436件。

一、理念引领，重塑“两项监督”新格局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面对人民群众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要求，唯有以理念革新引领实践创新，才能为“两项监督”工作注入源头活水。数字技术虽能为监督赋能，但想要从根本上提升监督质效，更有赖于监督理念的的系统性重塑。

转变监督理念。荆州市检察机关始终锚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量办案本责本源，不断提升案件实质化审查和诉讼监督能力，强化主责主业理念，把“两项监督”当作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当作检察办案的重要

类型来看待，强化案件化办理理念，将法律监督事项当作案件来办，以司法办案的标准贯穿法律监督始终。强化数字赋能理念，努力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检察官发现违法查违法线索、规范开展监督的能力水平。

构建协同作战体系。荆州市检察机关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刑事检察、信息技术等部门力量，组建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办案团队。团队成员分工协作，从案件受理、线索筛查、调查核实到监督意见制发，形成完整的监督流程。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两法衔接”平台，构建“市级统筹发现线索—基层快速响应反馈—双向协同转化监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质效。

提升科技应用能力。开展“靶向式”培训，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应用、“两法衔接”平台操作技能等专题培训，推动监督由“经验型”向“专业+数据型”转变，加强实践锻炼，采用“检察官+技术骨干+业务专家”的团队作业模式，在实践中培养既懂法律监督的业

务又懂数据分析应用的复合型人才。二、技术驱动，打造“两项监督”新利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理念更新的基础上，荆州市检察机关将大数据作为破解监督难题的重要抓手，通过精准选模、数据融合、闭环管理，让监督工具真正好用管用。聚焦痛点选用模型。荆州市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实际，梳理近年来常见多发的违法问题，归纳“两项监督”的难点痛点，确定监督要素与数据关联规则，精准选用监督点多且数据获取难度较小的大数据法律模型。例如，针对办案实践中发现的“捕后”“退补后”等特定环节的移送期限问题，选用捕后、退补超期未移送法律监督模型，对检察办案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及时发现并督促相关案件依法规范流转。

数据融合“供应”模型。打通内部数据链，全面梳理整合近三年全市批捕、起诉以及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数据，建立“两项监督”基础数据库，拓展外部数据源，实

真抓实干绘就基层治理新画卷

全水平。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与综治中心联动协同，注重运用公安预警提示函和重复警情调度机制，化解矛盾、排解困难、纾解怨气。靠前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治理，推行“护学岗”和“水花行动”防溺水做法。常态化开展“四个一”演练活动（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开展每日一次“点名式”接处警视频调度，每月一次“点名式”多警种应急拉动，每两个月一次“点名式”相互攻防，每季度一次“点名式”综合性红蓝对抗演练），深化“1、3、5分钟”（核心区1分钟、重点区域3分钟、一般区域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和治安“三张图”（治安态势感知图、可用资源图、风险隐患图）建设应用，不断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

三、坚持惩防并举，打好源头治理“攻坚战”

加强和完善基层治理，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安机关必须正确处理“打击”与“治理”、“主战”与“主防”关系，坚持一手抓专项打击整治，一手抓源头基础性工作，推动实现从“追着打”向“根本治”的转变。

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多重治理，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深层次问题。一方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打击电诈、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去年全市平安感创历史最好成绩；另一方面，注重源头治理，扎实做好警情处置，案件侦办“后半篇文章”，推行共性治理问题分级治理，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个性问题常态治理的闭环模式，推动实现存量减量增质，刑事治安警情连年大幅下降。

四、坚持良法善治，筑牢依法治理“压舱石”

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公安工作经常面临多重风险挑战，不论是疑难复杂问题还是重大紧急事件，都必须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推动实现从“管得了”向“治得好”转变。

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对基层治理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30项74条措施，在全市14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设立联系点，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假冒等违法犯罪，深化打造“全国标杆式”案管中心，将所有涉企警情案件纳入监督，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发挥法律辨是非、定分止争的作用，推广“警律、法警、警司联动”“银发调解室”等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对调解完毕的纠纷及时进行司法确认，有力防范“民刑判”“刑判等”等恶性案

件。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力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五、坚持科技赋能，激活智慧治理“新引擎”

在大数据时代，智能化已成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公安机关必须发挥现代科技在联系群众、整合资源、协调统筹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推动实现从“小样本”向“大数据”转变。

我们坚持把现代警务建设作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战略路径，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牵引，加快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迭代升级“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建成大数据应用中心、侦查中心、反诈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等，着力提升警务运行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创新智慧派出所平台建设应用，研发“新余微警务”App，有效解决基层民警重复采集、手动填报、多头录入等“老大难”问题。

在大数据时代，智能化已成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公安机关必须发挥现代科技在联系群众、整合资源、协调统筹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推动实现从“小样本”向“大数据”转变。

我们坚持把现代警务建设作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战略路径，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牵引，加快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迭代升级“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建成大数据应用中心、侦查中心、反诈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等，着力提升警务运行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创新智慧派出所平台建设应用，研发“新余微警务”App，有效解决基层民警重复采集、手动填报、多头录入等“老大难”问题。